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5 年 4 月 21 日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缩写：利宝保险）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叁亿柒仟壹佰叁拾叁万叁仟元整

（三）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31号庆隆希尔顿商务中心35层

（四）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美国利宝互助保险公司在重庆设立分公司，成为重庆地区唯一的一家外资财产保险公司。2007年7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美国利宝互助保险公司在重庆的分公司正式改建为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利宝保险有限公司。2007年9月改建工作全部完成。

（五）经营范围

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在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

重庆、北京、浙江、广东、山东

（六）法定代表人

Daniel Martin Bridger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 888 2008

二、财务会计信息

重要声明：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下：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674219_B01号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674219_B01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玲

中国 上海

2015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资产</u>	<u>附注五</u>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	166,265,273	182,894,487
应收保费	2	5,790,479	7,569,379
应收分保账款	3	7,753,633	17,376,642
应收利息	4	16,850,205	16,338,55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625,285	19,362,49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448,260	13,924,083
定期存款	5	502,639,000	500,104,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	275,000,000	227,000,000
固定资产	7	30,406,749	27,545,980
无形资产	8	32,014,767	31,828,070
在建工程	9	9,563,790	501,328
其他资产	10	31,435,081	27,583,869
资产总计		<u>1,100,792,522</u>	<u>1,072,028,891</u>
<u>负债和所有者权益</u>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735,540	20,628,843
应付分保账款	11	13,672,428	20,925,490
应付职工薪酬	12	19,739,456	19,354,609
应交税费	13	6,963,344	7,467,324
应付赔付款		961,057	3,737,15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	324,329,747	362,974,84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	204,058,857	182,053,370
其他负债	16	41,958,538	109,186,855
负债合计		<u>630,418,967</u>	<u>726,328,485</u>
实收资本	17	1,371,333,000	1,070,137,000
资本公积	18	123,294,004	123,294,004
累计亏损		<u>(1,024,253,449)</u>	<u>(847,730,598)</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470,373,555</u>	<u>345,700,406</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100,792,522</u>	<u>1,072,028,891</u>

第 5 页至第 55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u>Daniel Martin Bridger</u>	<u>方佳凤</u>	<u>徐德洪</u>	<u>熊英</u>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 10 页至第 5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五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9,545,012	726,765,461
已赚保费		810,192,567	715,548,775
保险业务收入	19	818,143,812	847,012,040
减：分出保费		40,859,131	51,442,87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32,907,886)	80,020,386
投资收益	21	25,402,910	21,442,022
汇兑损失		1,425,222	(12,326,446)
其他业务收入	22	2,524,313	2,101,110
二、营业支出		1,015,882,716	977,887,207
赔付支出	23	531,784,497	472,379,898
减：摊回赔付支出		17,992,145	18,536,4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4	22,005,487	40,145,88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5	(4,475,823)	1,218,8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797,203	47,438,321
手续费支出	26	210,645,917	222,133,018
业务及管理费	27	224,411,979	214,644,365
减：摊回分保费用		7,032,900	11,987,333
资产减值损失	28	1,786,855	12,888,327
三、营业亏损		(176,337,704)	(251,121,746)
加：营业外收入		818,364	7,180,765
减：营业外支出		1,003,511	560,748
四、亏损总额		(176,522,851)	(244,501,729)
减：所得税费用	29	-	-
五、净亏损		(176,522,851)	(244,501,72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亏损总额		(176,522,851)	(244,501,729)

载于第 10 页至第 5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五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19,617,119	851,355,6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5,563	8,593,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662,682	859,949,30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98,876,250	444,328,420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3,666,241	19,516,79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2,488,046	219,620,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259,329	126,821,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67,822	54,993,8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60,854	93,830,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718,542	959,110,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192,055,860)	(99,161,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6,603,000	684,130,4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14,510	22,626,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 的现金净额		250,871	13,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568,381	706,770,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6,163,400	825,02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40,670,898	21,228,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834,298	846,253,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65,917)	(139,482,538)

载于第 10 页至第 5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五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122,67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	122,67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2,563	(5,864,7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6,629,214)	(121,835,8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	182,894,487	304,730,3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	166,265,273	182,894,487

载于第 10 页至第 5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70,137,000	123,294,004	(847,730,598)	345,700,40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6,522,851)	(176,522,8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01,196,000	-	-	301,196,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71,333,000	123,294,004	(1,024,253,449)	470,373,555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08,660,000	123,294,004	(603,228,869)	528,725,1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4,501,729)	(244,501,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1,477,000	-	-	61,477,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70,137,000	123,294,004	(847,730,598)	345,700,406

载于第 10 页至第 5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原系美国利宝互助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利宝”或“母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批准在重庆市开办的分公司,于2003年12月3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分公司成立时的营运资金为美元24,499,990元,折合人民币202,786,417元。于2007年6月,根据美国利宝管理层决议,增加营运资金人民币95,229,924元。

2007年7月,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7]898号文批准,本公司由美国利宝之分公司改建为其全资子公司,并于2007年9月21日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000400004153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0,000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7]898号文的要求,改建后,原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其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及其他合同全部由本公司继续履行,同时美国利宝为上述债务、保单及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于2008年3月及2008年10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决议,由美国利宝两次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每次增资金额均为人民币20,000,000元。

于2009年12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决议,由美国利宝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15,000,000元。

于2011年2月及2011年7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决议,由美国利宝两次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5,000,000元和人民币73,000,000元。

于2012年3月及2012年9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决议,由美国利宝两次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4,500,000元和人民币88,200,000元。

于2013年3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决议,由美国利宝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82,960,000元。

于2013年12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决议,由美国利宝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61,477,000元。

于2014年3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决议，由美国利宝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61,196,000元。

于2014年6月及2014年12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决议，由美国利宝两次对本公司进行增资，两次增资金额均为人民币12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1,333,000元。

2012年9月，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12]712号文批准，本公司获批承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目前，本公司经批准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本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重新列报。本公司已根据上述修订后/新会计准则相应修订了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当月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信息处理系统	5 年	10%	18%
通讯办公设备	5-10 年	10%	9-18%
运输设备	6 年	30%	11.67%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关资产科目。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5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

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无此类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无此类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无此类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无此类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

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

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1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故不发生情。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则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保险分入人。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再保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合同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不同合同归为一组，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风险保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本公司根据以往的赔付率经验数据以及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赔付率等假设。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a)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b)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以未赚保费法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4.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第 2 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 2008 第 11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05%缴纳；
- (3)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缴纳；

- (4)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5%缴纳。

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人寿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1%）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6.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财产保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赔付率、退保率及费用假设等。

(a) 折现率

本公司对久期大于1年的计量单元整体保险负债，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溢价基点来确定折现率。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3.11%至3.42%和2.99%至3.16%，溢价基点都为零。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赔付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c)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d)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公司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定所得税准备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公司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公司定期重新考虑这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以及包括税率变动在内的税务法规修订对所得税准备的影响。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营业税 -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29,484	29,484	31,694	31,694
	美元	559	3,423	559	3,421
小计			32,907		35,11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6,306,259	146,306,259	47,310,536	47,310,536
	美元	3,255,208	19,926,107	22,162,988	135,548,836
小计			166,232,366		182,859,372
合计			166,265,273		182,894,487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7天至90天不等，依本公司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2. 应收保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6,165,770	7,926,115
减：坏账准备	375,291	356,736
净额	5,790,479	7,569,379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90 天以内(含 90 天)	5,128,066	83%	-	5,128,066
90 天至 180 天(含 180 天)	662,413	11%	-	662,413
180 天以上	375,291	6%	(375,291)	-
合计	6,165,770	100%	(375,291)	5,790,479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90 天以内(含 90 天)	5,870,940	74%	-	5,870,940
90 天至 180 天(含 180 天)	1,698,439	21%	-	1,698,439
180 天以上	356,736	5%	(356,736)	-
合计	<u>7,926,115</u>	<u>100%</u>	<u>(356,736)</u>	<u>7,569,379</u>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数	356,736	514,220
本年增加	70,960	28,372
本年转销	(52,405)	(185,856)
合计	<u>375,291</u>	<u>356,736</u>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保险	2,876,859	3,140,091
意外伤害保险	2,151,798	2,991,556
货物运输保险	599,756	1,137,476
机动车辆保险	537,568	541,952
企业财产保险	3,828	111,387
健康保险	(8,770)	-
其他险种	4,731	3,653
小计	<u>6,165,770</u>	<u>7,926,115</u>
减: 坏账准备	<u>375,291</u>	<u>356,736</u>
合计	<u>5,790,479</u>	<u>7,569,379</u>

3. 应收分保账款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753,633	15,773,484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	1,451,753
1 年以上	-	151,405
合计	<u>7,753,633</u>	<u>17,376,642</u>

4. 应收利息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照合同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82,639,000	460,104,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0,000,000	40,000,000
合计	502,639,000	500,104,000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两路口支行	24,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两路口支行	25,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两路口支行	12,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	23,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	10,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行北碚支行	15,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行北碚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10,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10,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10,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4,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信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33,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凤天路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凤天路支行	15,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凤天路支行	24,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合计	275,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两路口支行	24,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两路口支行	25,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两路口支行	12,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	23,000,000	定期存款	1 年
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	10,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行北碚支行	15,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行北碚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10,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10,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10,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中信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33,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凤天路支行	15,000,000	定期存款	1 年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凤天路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2 年
合计	227,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66号)的有关规定, 保险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 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于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1,333,000元, 应存出资本保证金人民币274,266,600元, 实际存出资本保证金人民币275,000,000元, 符合相关规定。

7. 固定资产

	信息处理系统	通讯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13年1月1日	17,674,684	14,701,051	7,186,496	39,562,231
购置	2,148,199	3,263,287	3,179,876	8,591,362
在建工程转入	48,794	560,216	-	609,010
出售及报废	(505,910)	(741,548)	-	(1,247,458)
2013年12月31日	19,365,767	17,783,006	10,366,372	47,515,145
购置	4,079,585	2,535,354	3,246,951	9,861,890
出售及报废	(1,055,824)	(516,729)	(1,013,807)	(2,586,360)
2014年12月31日	22,389,528	19,801,631	12,599,516	54,790,675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6,943,079)	(6,556,467)	(1,749,021)	(15,248,567)
计提	(2,708,368)	(1,948,519)	(1,059,944)	(5,716,831)

转销	450,186	546,047	-	996,233
2013年12月31日	(9,201,261)	(7,958,939)	(2,808,965)	(19,969,165)
计提	(2,907,598)	(2,109,040)	(1,236,179)	(6,252,817)
转销	942,516	288,758	606,782	1,838,056
2014年12月31日	(11,166,343)	(9,779,221)	(3,438,362)	(24,383,926)
账面净额:				
2013年12月31日	10,164,506	9,824,067	7,557,407	27,545,980
		-		
2014年12月31日	11,223,185	10,022,410	9,161,154	30,406,749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原值为人民币9,565,794元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于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8.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原值:	
2013年1月1日	56,837,965
购置	14,061,725
在建工程转入	6,582,032
出售及报废	(14,400)
2013年12月31日	77,467,322
购置	13,375,811
出售及报废	(13,957,432)
2014年12月31日	76,885,701
累计摊销:	
	-
2013年1月1日	(35,328,732)
计提	(10,324,920)
转销	14,400
2013年12月31日	(45,639,252)
计提	(13,189,114)
转销	13,957,432
2014年12月31日	(44,870,934)

账面余额：	-
2013年12月31日	-
	31,828,070
2014年12月31日	-
	32,014,76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2013年1月1日	7,900,524
增加	2,802,454
转出至无形资产	(6,582,032)
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	(3,010,608)
转出至固定资产	(609,010)
2013年12月31日	501,328
增加	14,777,389
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	(5,714,927)
2014年12月31日	<u>9,563,790</u>
账面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501,328</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u>9,563,790</u></u>

本公司在建工程本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其他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1)	61,213	61,160
待摊费用		3,270,805	4,136,215
长期待摊费用		10,978,668	6,703,095
其他应收款	(2)	<u>17,124,395</u>	<u>16,683,399</u>
合计		<u>31,435,081</u>	<u>27,583,869</u>

(1) 长期待摊费用

	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
2013 年 1 月 1 日	6,512,069
在建工程转入	3,010,608
购置	717,732
摊销	(3,537,31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703,095
在建工程转入	5,714,927
购置	2,767,317
摊销	(4,206,6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978,668

(2)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交强险合作业务款项	31,563,039	31,694,327
押金	5,692,281	4,545,074
预付款	2,558,169	1,412,836
预付关联方分保账款	1,039,093	809,853
员工备用金	298,090	118,827
其他	563,658	976,522
小计	41,714,330	39,557,439
减：坏账准备	24,589,935	22,874,040
合计	17,124,395	16,683,399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020,908	19%	-	8,020,908
1 至 2 年(含 2 年)	20,950,706	50%	(15,109,631)	5,841,07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556,900	11%	(4,019,244)	537,656
3 年以上	8,185,816	20%	(5,461,060)	2,724,756
合计	41,714,330	100%	(24,589,935)	17,124,39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631,503	55%	(9,344,403)	12,287,100
1 至 2 年(含 2 年)	9,537,145	24%	(8,428,821)	1,108,32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126,364	8%	(2,276,807)	849,557
3 年以上	5,262,427	13%	(2,824,009)	2,438,418

合计	39,557,439	100%	(22,874,040)	16,683,399
----	------------	------	--------------	------------

11.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672,428	20,925,490

12.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应付金额	2014 年末 未付金额	2013 年 应付金额	2013 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360,235	16,737,940	106,398,735	16,425,578
职工福利费	1,900,641	-	1,496,634	-
社会保险费	22,682,370	2,808,297	18,327,460	2,760,418
住房公积金	5,608,891	193,219	4,647,294	168,6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167,361	-
合计	154,552,137	19,739,456	131,037,484	19,354,609

13. 应交税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4,151,233	4,555,1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59,890	2,112,533
印花税	130,920	140,464
其他	621,301	659,193
合计	6,963,344	7,467,324

1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如下: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284,083,157	469	284,083,626
增加	847,012,040	-	847,012,040
减少	(768,120,354)	(469)	(768,120,8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2,974,843	-	362,974,843
增加	818,143,812	-	818,143,812
减少	(856,788,908)	-	(856,788,9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4,329,747	-	324,329,74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7,837,946 元和人民币 8,244,54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227,005 元和人民币 6,117,839 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剩余边际在 2014 年度的变动金额为增加人民币 2,126,702 元(2013 年度：减少人民币 10,924,200 元)。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315,722,326	-	315,722,326
1 年以上	8,607,421	-	8,607,421
合计	324,329,747	-	324,329,747

到期期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349,509,398	-	349,509,398
1 年以上	13,465,445	-	13,465,445
合计	362,974,843	-	362,974,843

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减变动如下：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141,907,490	-	141,907,490
增加	512,525,778	-	512,525,778
减少—赔付款项	(472,379,898)	-	(472,379,89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2,053,370	-	182,053,370
增加	553,789,984	-	553,789,984
减少—赔付款项	(531,784,497)	-	(531,784,4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4,058,857	-	204,058,85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赔款准备金中风险边际的金额为人民币 10,638,139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90,923 元)。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04,058,857	-	204,058,857

到期期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182,053,370	-	182,053,370
--------------	-------------	---	-------------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类型明细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8,147,205	140,537,96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6,280,103	34,248,670
理赔费用准备金	9,631,549	7,266,732
合计	204,058,857	182,053,370

16. 其他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保费	17,968,829	18,390,323
预提费用	5,275,260	5,191,082
其他应付款	9,941,837	72,749,885
保险保障基金	1,473,517	2,489,463
预收关联方分保账款	331,567	258,387
应付关联方其他款项	6,967,528	10,107,715
合计	41,958,538	109,186,855

17. 实收资本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71,333,000元，全部由美国利宝出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371,333,000	1,070,137,000

于2014年3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决议，由美国利宝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61,196,000元。

于2014年7月及2014年11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决议，由美国利宝两次对本公司进行增资，两次增资金额均为人民币12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1,333,000元。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专项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18. 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99,879,784	99,879,784
母公司豁免债务	23,414,220	23,414,220
合计	<u>123,294,004</u>	<u>123,294,004</u>

19.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732,822,086	760,262,161
意外伤害保险	36,816,644	34,080,480
责任保险	27,573,987	27,930,508
企业财产保险	10,089,805	9,209,227
货物运输保险	3,164,869	6,012,538
健康保险	577,744	512,830
其他险种	<u>7,098,677</u>	<u>9,004,296</u>
合计	<u>818,143,812</u>	<u>847,012,040</u>

(2)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险中介专业代理	467,524,289	440,581,859
兼业代理	260,194,898	294,777,513
保险经纪	47,910,192	62,329,480
个人代理	32,788,111	46,126,581
员工直销	<u>9,726,322</u>	<u>3,196,607</u>
合计	<u>818,143,812</u>	<u>847,012,040</u>

(3)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属地来源全部来源于中国境内。

2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38,645,096)	78,891,686
— 再保险合同	<u>-</u>	<u>(469)</u>
小计	<u>(38,645,096)</u>	<u>78,891,217</u>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u>5,737,210</u>	<u>1,129,169</u>
小计	<u>5,737,210</u>	<u>1,129,169</u>

净额	(32,907,886)	80,020,386
21. 投资收益		
本公司投资收益为银行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金利息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收回无重大限制。		
22. 其他业务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活期存款及现金等价物	879,866	507,768
代征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1,601,872	1,593,342
行业自律保证金利息收入	42,575	-
合计	2,524,313	2,101,110
23. 赔付支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赔付支出		
— 原保险合同	531,784,497	472,379,898
本公司按险种划分赔付支出明细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501,407,435	425,091,109
货物运输保险	8,581,641	3,061,566
意外伤害保险	8,525,491	7,458,904
责任保险	7,687,601	10,380,232
企业财产保险	1,815,415	3,221,018
健康保险	714,011	19,565,436
其他险种	3,052,903	3,601,633
合计	531,784,497	472,379,898
2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2,005,487	40,145,880
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609,237	53,343,04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031,433	(12,881,543)
理赔费用准备金	2,364,817	(315,617)
合计	22,005,487	40,145,880

2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4,475,823)	1,218,823

26. 手续费支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184,852,549	198,420,117
意外伤害保险	15,121,910	12,759,404
责任保险	4,795,861	5,256,887
企业财产保险	2,719,527	1,911,373
货物运输保险	748,225	1,337,950
健康保险	36,662	40,408
其他险种	2,371,183	2,406,879
合计	210,645,917	222,133,018

27.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金、津贴及加班费	105,204,745	93,574,047
差旅费	4,137,525	3,326,603
审计及咨询费	1,457,814	6,845,151
资产的折旧费及摊销费	22,034,684	18,099,502
软件维护费及信息处理费	6,815,172	6,185,777
房租	18,267,252	18,252,109
社会保险费	18,089,392	15,313,844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934,678.13	9,247,644.46
- 失业保险费	830,059.48	702,681.03
住房公积金	4,467,314	3,898,591
保险业务监管费	911,406	932,420
同业公会费	601,458	671,008
其他人事费用	6,706,206	13,000,097
服务费	2,763,572	2,990,029
宣传及促销费	4,801,909	2,958,888
业务招待费	4,845,018	5,468,117
办公费	4,857,337	5,110,113

印花税及车船使用税	1,055,120	1,067,95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6,545,150	6,776,100
通信费	1,632,843	1,675,255
会议及培训费	2,349,158	1,771,523
交强险救助基金	1,479,144	1,864,276
其他费用	5,389,760	4,862,957
合计	<u>224,411,979</u>	<u>214,644,365</u>

28.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70,960	28,3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715,895</u>	<u>12,859,955</u>
合计	<u>1,786,855</u>	<u>12,888,327</u>

29.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本年度尚有累计亏损，无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所得税。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亏损	(176,522,851)	(244,501,7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6,855	12,888,327
固定资产折旧	6,252,817	5,716,831
无形资产摊销	13,189,114	10,324,9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06,671	3,537,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97,433	237,352
投资收益	(25,402,910)	(21,442,022)
汇兑损益	(1,425,222)	12,326,446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6,426,576)	118,947,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0,137,806	(7,421,7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u>(18,348,997)</u>	<u>10,225,339</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2,055,860)</u>	<u>(99,161,517)</u>

3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库存现金	32,907	35,1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6,232,366	182,859,372
合计	166,265,273	182,894,487

六、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境内。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源自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费收入。2014年度，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已赚保费占总已赚保费的比例约为93.4%(2013年度：91.3%)。

项目	2014 年度		合计
	机动车辆保险	其他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756,921,714	53,270,853	810,192,567
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732,822,086	85,321,726	818,143,812
未分配收入			29,352,445
小计			839,545,012
二、营业支出			
分部费用	756,527,318	42,032,501	798,559,819
未分配费用			217,322,897
小计			1,015,882,716
三、营业亏损			
分部利润	394,396	11,238,352	11,632,748
未分配损失			(187,970,452)
小计			(176,337,704)
四、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4,541,692	32,075,965	36,617,657
未分配资产			1,064,174,865
小计			1,100,792,522
五、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469,883,510	73,138,579	543,022,089
未分配负债			87,396,878

小计			630,418,967
	2013 年度		
项目	机动车辆保险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653,073,413	62,475,362	715,548,775
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760,262,161	86,749,879	847,012,040
未分配收入			11,216,686
小计			726,765,461
二、营业支出			
分部费用	708,520,389	51,341,618	759,862,007
未分配费用			218,025,200
小计			977,887,207
三、营业亏损			
分部(亏损)/利润	(55,446,976)	11,133,744	(44,313,232)
未分配损失			(206,808,514)
小计			(251,121,746)
四、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12,811,718	45,420,881	58,232,599
未分配资产			1,013,796,292
小计			1,072,028,891
五、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486,226,002	83,464,853	569,690,855
未分配负债			156,637,630
小计			726,328,485

七、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美国利宝	外国法人独资	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市 伯克利路 175 号	保险	100%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Liberty Citystate Holding PTE. LTD. ("Citystate")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LIUHK")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Liberty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Ltd ("HK")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Liberty Mutual Group Asset ("Group Asset")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Liberty Seguros S.A ("Brazil")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 本公司和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管理费		
其中： 母公司	-	204,050
Group Asset	<u>1,061,559</u>	<u>713,542</u>
由本公司代垫工资/差旅费		
其中： 母公司	5,921,819	5,047,793
HK	<u>12,299</u>	<u>-</u>
为本公司代垫工资/差旅费		
其中： 母公司	4,238,211	6,745,319
LIUHK	2,420,225	2,297,748
Citystate	-	319,530
Brazil	1,219,291	-
HK	<u>11,788</u>	<u>2,367,837</u>

分出保费：LIUHK	17,651,538	14,978,869
摊回分保赔款：LIUHK	1,022,106	745,822
摊回分保费用：LIUHK	4,288,223	3,562,911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负债科目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母公司	(3,199,946)	2,391,142
LIUHK	9,900,127	7,452,515
HK	4,902	7,957
Group Asset	262,445	256,101
合计	6,967,528	10,107,715

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产科目中预付分保账款：		
LIUHK	1,039,093	809,853
其他负债科目中预收分保账款：		
LIUHK	331,567	258,38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科目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LIUHK	1,760,546	1,943,240
应付分保账款科目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LIUHK	5,650,045	5,295,277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于201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共计人民币1,385万元（2013年度：人民币1,678万元）。

八、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

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

九、 租赁

本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25,346	17,973,997
1 到 2 年(含 2 年)	11,335,066	8,668,773
2 到 3 年(含 3 年)	9,102,708	5,735,265
3 年以上	7,369,240	5,031,961
合计	42,032,360	37,409,996

十、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

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就短期人身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目前，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公司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本公司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五、19按主要业务类别和属地来源划分的保费收入分析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另外，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时，本公司参照了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2014年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率为5.5%（2013年：5.5%）。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时，参照了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2014年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6%（2013年：6%）。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本公司保险业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的单项变动，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下表为与未决赔款准备金有关的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其他变量不变，本公司各报告期末平均赔款成本独自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不考虑所得税)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平均赔款成本		
+5%	9,730,530	9,730,530
-5%	(9,730,530)	(9,730,53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平均赔款成本		
+5%	8,406,464	8,406,464
-5%	(8,406,464)	(8,406,464)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计索赔金额(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以及累计付款额。

- 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012 年	2013 年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2014 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				
当年末	395,245	519,090	526,952	
1 年后	379,068	518,645		
2 年后	381,43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81,435	518,645	526,952	1,427,03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	(376,095)	(486,534)	(370,959)	(1,233,588)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费用	294	1,766	8,555	10,61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5,634	33,877	164,548	204,059

- 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2012 年	2013 年	财产保险(事故年)	
			2014 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				
当年末	372,665	498,596	517,486	

1 年后	356,904	497,738		
2 年后	354,62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54,625	497,738	517,486	1,369,849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	(350,028)	(469,079)	(366,254)	(1,185,361)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 间接理赔费用	253	1,576	8,294	10,12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850	30,235	159,526	194,611

(4) 再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管理层，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严格控制套期交易。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46,335,743	19,929,530	166,265,273
定期存款	319,000,000	183,639,000	502,639,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75,000,000	-	275,000,000
应收保费	4,276,021	1,514,458	5,790,479
应收分保账款	7,097,134	656,499	7,753,633
应收利息	14,974,416	1,875,789	16,850,205
其他资产	16,889,431	296,177	17,185,608
资产小计	783,572,745	207,911,453	991,484,1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735,540	-	18,735,540
应付分保账款	10,491,866	3,180,562	13,672,428
应付职工薪酬	19,739,456	-	19,739,456
应付赔付款	960,778	279	961,057
其他负债	10,067,866	7,173,066	17,240,932
负债小计	59,995,506	10,353,907	70,349,413
净额	723,577,239	197,557,546	921,134,78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合计
货币资金	47,342,230	135,552,257	182,894,487
定期存款	231,000,000	269,104,000	500,104,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7,000,000	-	227,000,000
应收保费	6,054,600	1,514,779	7,569,379
应收分保账款	16,679,143	697,499	17,376,642
应收利息	14,414,107	1,924,451	16,338,558
其他资产	17,722,165	(977,606)	16,744,559
资产小计	560,212,245	407,815,380	968,027,6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628,843	-	20,628,843
应付分保账款	17,944,558	2,980,932	20,925,490
应付职工薪酬	19,354,609	-	19,354,609
应付赔付款	3,736,872	279	3,737,151
其他负债	10,858,466	72,257,521	83,115,987
负债小计	72,523,348	75,238,732	147,762,080
净额	487,688,897	332,576,648	820,265,545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目前外币风险敞口主要集中于资产和负债，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美元汇率变动，期末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 的税前影响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5%	9,877,877	9,877,877
-5%	(9,877,877)	(9,877,87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 的税前影响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5%	16,628,832	16,628,832
-5%	(16,628,832)	(16,628,8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一年内即须重估浮动利率工具的利息，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以利率变化对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无重大影响。因此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利率变化，对本公司各年末承担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的影响，从而对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 的税前影响
利率		
+25 基点	415,581	415,581
- 25 基点	(415,581)	(415,58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 的税前影响
利率		

+25 基点	457,148	457,148
- 25 基点	(457,148)	(457,148)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而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因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中面临信用风险的资产项目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除现金外)	166,232,366	182,859,372
应收保费	5,790,479	7,569,379
应收分保账款	7,753,633	17,376,642
应收利息	16,850,205	16,338,558
定期存款	502,639,000	500,104,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75,000,000	227,000,000
其他资产	17,185,608	16,744,559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991,451,291	967,992,510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金融资产。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赔付。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8,735,540	-	-	18,735,540
应付分保账款	-	13,672,428	-	-	13,672,428
应付职工薪酬	-	19,739,456	-	-	19,739,456
应付赔付款	-	961,057	-	-	961,057
其他负债	6,967,528	10,273,404	-	-	17,240,932
负债合计	6,967,528	63,381,885	-	-	70,349,4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20,628,843	-	-	20,628,843
应付分保账款	-	20,925,490	-	-	20,925,490
应付职工薪酬	-	19,354,609	-	-	19,354,609
应付赔付款	-	3,737,151	-	-	3,737,151
其他负债	10,107,715	73,008,272	-	-	83,115,987
负债合计	10,107,715	137,654,365	-	-	147,762,080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公司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全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资本需求，资本基础、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与去年相比没有变化。

本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及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实际资本	34,191	23,123
最低资本	11,904	12,170
偿付能力充足率	287%	190%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时，中国保监会将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间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十一、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应收款项等。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赔付款、应付关联方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于其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

本公司建立了将计量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所用参数划分层级的框架。此公允价值层级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级。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级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级。

公允价值层级如下所述：

- (1) 根据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简称“第一层级”);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简称“第二层级”); 及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简称“第三层级”)。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无以公允价值计量或需披露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除其他附注中所述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比较数据

如附注二所述，由于本年度采用了若干新颁布或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上述变化 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仅本财务报表中若干比较数据进行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四、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于2015年3月31日批准。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本公司风险管理重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1、保险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不利影响。

为了有效管理保险风险，本公司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本公司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2014 年，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

2、金融工具风险

该风险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三个方面。

- (1)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本公司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同时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 (2)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而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因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较低。
- (3)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赔付。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3、合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合规风险是指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公司将“100%合规”作为公司经营的重大目标和保障，通过日常合规培训、评估、监控、报告和问责，加强合规管

理，并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将合规的要求纳入公司经营的相关环节，建立合规管理长效机制。

4、操作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严重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我们不能保证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5、财务风险

财务风险是指公司在各项财务活动中由于各种难以预料和无法控制的因素，使公司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所获取的最终财务成果与预期的经营目标发生偏差，从而形成的使公司蒙受经济损失或更大收益的可能性。本公司通过不断强化的财务授权管理、高效的财务系统建设、全面的预算管理等财务手段，加强对于业务环节的财务风险的管理和监控。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最终负责、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内部审计部门独立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主要业务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各相关层级的具体职责如下：

- (1) 公司董事会主要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主要内控政策、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和审议，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
- (2) 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风险管理相关事务工作，其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① 对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改进风险管理方法和技术；
 - ② 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③ 协助管理层合理确定各类风险限额，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协助各业务部门在风险限额内开展业务，监控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
 - ④ 组织推动风险的内部控制评估工作的持续开展，编写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 ⑤ 组织推动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组织推动风险文化建设。
- (3)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作为风险管理和内控点的第一道防线和第一责任部门应当接受风险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其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① 建立健全本职能部门或者业务单位风险管理体系，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协助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本职能部门或者业务单位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 ② 指定本部门直接参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内部控制工作责任人，配合风险管理部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估工作；
 - ③ 以部门为单位，定期持续识别和评价风险控制矩阵，并进行内部控制的现状详细描述，填写评价内容，按时报送风险管理部；
 - ④ 参与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承担内部控制直接和首要责任。
- (4) 公司内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执行力评估的主导部门，负责对管理层风险控制活动工作进行监督，其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① 基于业务及管理部的风险控制活动现状描述，独立进行测试审计工作，与业务及管理部门讨论并确认控制缺陷，对风险的内部控制履行事后检查和监督职能；
 - ② 以测试结果为依据，评价公司风险防范及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
 - ③ 配合风险管理部编制《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 ④ 监督、检查风险管理部及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位开展的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风险管理严格遵循全面管理与重点监控相统一、独立集中与分工协作相统一、充分有效与成本控制相统一的原则，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搭建且不断完善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风险识别、评估、内控测试评估等。

3、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的主要业务环节包括：

销售管理：公司已经建立了基于中介机构、代理制营销员和员工制营销员为主要模式的销售体系，总公司完善并下发了《中介机构业务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与代理机构合作过程中的资格审核、合同订立、保费划转、单证管理、佣金手续费结算和反洗钱等流程；同时，总公司也下发了《代理制营销员管理办法》和《员工制营销员管理办法》，对销售人员的甄选录用、组织管理、教育培训、业绩考核、佣金和手续费、解约离司等流程进行了规定。在销售过程和品质控制方面，对于宣传品和行销品的管理权限进行严格的限制，总公司市场部集中管理，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按照标准流程执行。

承保管理：承保按照产品线进行运作，严格遵循“集中管理、逐级授权”的原则，在公司核心系统中严格设置分级核保权限，超越权限的投保申请进行逐级汇报；建立了定期对风险保单的检查机制，能够有效的防范保险风险。

理赔管理：公司理赔工作实行严格的集中管理、标准作业流程。理赔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不断的对理赔操作手册进行更新，并统一下发到所有的分支机构严格执行；理赔系统搭建了合理有效的授权体系，通过对各个环节的系统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确保了理赔操作流程的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在理赔服务方面，秉承一贯的高效、高水准、高满意度的服务理念，配合定期的理赔质量控制流程，积极探索服务新方式，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再保管理：公司再保险管理集中在总公司统一进行管理。对再保险人的筛选、合约谈判等再保险安排，再保险部根据再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分出、分入业务的风险状况，制定计划方案后提交至美国总部，由美国总部审批通过后下发执行，有效的控制了公司的承保风险。

财务管理：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包括资金管理风险、会计核算风险、财务报告风险、发票管理风险、财务系统风险等。公司财务部门进行集中化管理，分支机构财务负责人严格执行委派制；制定并不断更新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核算相关的制度，规范了如资产采购、费用报销、应收管理等风险环节的操作流程；在公司范围内执行全面的预算管理，科学制定计划目标；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遵循“零现金”管理，所有支出均由总公司统一集中支付，有效杜绝了资金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运营管理：公司运营管理部门下设质量控制部，规范公司的单证管理，对单证的印刷、申领、发放、回销、作废等环节的风险进行有效的管控；同时负责建立产品出单、保单录入、保单缮制等流程的运行标准并严格执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定期对单证管理情况、出单流程操作情况等进行检查，避免因此带来的风险损失；运营部下设的客户服务部使用全国统一服务热线，设立客户回访的相关标准流程，加强对新保客户回访、理赔回访，发现业务操作流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交至相关部门以督促其提高工作质量，防范潜在风险。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4 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的保险产品经营信息（金额：人民币元）

	险种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类	116,396,992,961	732,822,086	501,407,436	129,799,240	293,659,314	-195,091,860
2	意外伤害保险类	92,801,793,748	36,816,643	8,525,491	8,342,825	7,957,338	-5,920,311
3	责任保险类	12,223,075,141	27,573,987	7,687,601	11,120,962	15,882,530	-278,423
4	企财险类	19,139,939,837	10,089,805	1,815,415	1,068,538	4,272,291	-463,386
5	工程险类	1,327,997,787	6,897,933	2,997,771	2,161,832	2,040,490	934,361

五、偿付能力信息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认可资产	(1)	105,206	104,232
认可负债	(2)	71,015	81,109
实际资本	(3)=(1)-(2)	34,191	23,123
最低资本	(4)	11,904	12,170
偿付能力溢额	(5)=(3)-(4)	22,287	10,953
偿付能力充足率	(6)=(3)/(4)	287%	190%

2014年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3年度上升97%，主系2014年公司加强风险选择，清理亏损业务，减少亏损以及股东增加投资的影响。